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持，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无缺席会议的监事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关于为杉杉新材料（衢州）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。

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2022年5月10日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杉杉新材料（衢州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衢州杉杉”）提供不超过5.85亿元的担保额度的事宜，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。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截至2022年11月30日，公司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已实际为衢州杉杉提供担保金额合计255,719,860元。

2022年12月8日，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，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所持衢州杉

杉 51%的股权转让予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下屬控股子公司（下称“交易对方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《杉杉股份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）

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继续为衢州杉杉提供上述已存续的担保金额合计 255,719,860 元，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前述担保存续期间，交易对方应提供全额反担保，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。

鉴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长、董事杨峰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相关规定，衢州杉杉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本次关联担保主要系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相关约定而进行，且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，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，同时交易对方将提供全额反担保，我们认为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，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9日